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党发〔2018〕52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经学校第四届党委第7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及管理工作，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在全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

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纳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培训派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整体纳入西部计划管理服务体系。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项目办”）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全过程管理实施工作。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表彰激励、跟踪培养等工作，确保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教学一线岗位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积极推动校地合作。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担任项目办主任，承担全过程协调、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二)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

(三)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请(休)假需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招募选拔

第七条 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招募对象:

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具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条件的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选派条件:

(一)自愿前往国家边远地区参加扶贫支教工作,且有志愿服务经历;

(二)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50%,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三)身心健康,意愿强烈,有艰苦奋斗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四)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

(五) 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外语口语熟练，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六)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奉献精神，中共党员、校（院系）主要学生干部或具有文体特长学生优先考虑；

(七) 对于具有丰富社会工作经验、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名额根据每年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确定。

第十一条 招募选拔程序

（一）发布通知

根据团中央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由校项目办发布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及招募日程安排。

（二）征求家长意见

学生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必须经过父母双方同意。

（三）院系初审推荐

学生报名资格初审推荐工作由院系负责。各院系成立初审小组，组长由院系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初审小组负责审核学生的学习成绩、现实表现等方面内容。

（四）面试答辩

候选人经校项目办资格审核后，参加面试答辩，并按照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五）面试合格者名单公示

面试合格者名单确定后，校项目办在校内公示 3 天。

（六）组织体检

公示期结束后 3 天内，校项目办统一组织体检。

（七）材料报备

校项目办根据面试合格者名单公示结果及体检结果确定最终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名单。由校项目办负责汇总相关材料，报送全国项目办，并抄报省项目办备案。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推免研究生，一旦完成报名选拔，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研究生支教团资格。

四、培训派遣

第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要积极参加学校制定的相关培训活动，包括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

第十四条 校项目办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对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培训以及有关工作中的表现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时参加服务省项目办组织的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服务省、县项目办的协调安排准时去服务县报到。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培训、活动派遣期间应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服从相关管理单位的纪律和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驻地。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必须按照相关服务县项目办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它地方。

五、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从抵达服务县开始，至支教任务完成，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为期一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县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服务县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二）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学校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三）到达服务县后，若更换手机号码，必须及时告知校项目办；如需休整，必须事先征得服务学校和服务县项目办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四）必须服从服务学校的安排，结合自身特长，做好教学工作，并尽快向校项目办汇报在服务县的工作岗位、教授课程、每周课时数等基本情况。对服务县、服务单位安排的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如果对服务学校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必须同校项目办联系，由校项目办出面协调；

（五）服务期间要严格保证上课和值班的出勤，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服务学校请假；

（六）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向校项目办申请，经由服务县学校和服务县项目

办同意、报团中央项目办备案后，完成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七）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向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校项目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校项目办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八）不得在工作日内出行旅游，如利用节假日出行，出发前一周必须报校项目办批准；因出行旅游发生意外的，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校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假期放假，必须按照服务学校要求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应开具离校证明，并由服务学校教务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校项目办在学期结束时将严格检查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离校证明。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完成支教工作后，须及时上交工作总结，对服务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总结，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工作建议，返校时上交至校项目办。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出发前往服务县前，应取得学校转党、团组织关系的介绍信，并带往服务地党、团组织转移组织关系。

六、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 1 年的政策。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退出研究生支教团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社会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由各服务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

七、后续培养

第二十六条 以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结合个人实际，延长跟踪时间，通过建立支教团座谈会、支教团人才库和网络交流平台等，加强对历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

第二十七条 将服务期满、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在返校后对其参加各项志愿者项目进行优先考虑，提供校内各级有关部门、团组织开展的挂职、借调、出访、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的机会。

八、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